

三菱商事职员行为规范

■ 基本理念

三菱商事职员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应遵守各项法令、国际惯例和公司内部的各项规定,并遵守商业道德,有责任使自己的行为符合社会规范。

■ 遵守事项

1. 尊重人权、不进行歧视及骚扰。
2. 遵守有关环境的条约、法律、法规等,开展爱护地球环境的活动。
3. 交易活动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规定,且以公正为宗旨。
4. 遵守与贸易相关的国际惯例。
5. 妥善管理公司信息和从公司外部获得的信息以及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
6. 不进行股票等的不正当交易(内幕交易)。
7. 不从事违反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做到公私分明。
8. 适时准确地进行有关财务、会计的记录、报告。
9. 互赠礼物、接待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且在社会一般认可的妥当的范围内进行。
10. 不屈服于反社会势力,不向其提供任何利益。
11. 无论系发现或因自身疏忽而违反本规范时,应立即向上级、业务部门守法经营执行官、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守法经营委员会事務局或者守法经营顾问律师进行汇报、咨询。

三菱商事职员行为规范细则

1. 尊重人权、不进行歧视及骚扰。

- (1) 不得因人种、肤色、信仰、宗教、性别、性的自认、性指向、国籍、年龄、出身、身心残疾、疾病等事由进行歧视。
- (2) 不进行骚扰。
- (3) 正确理解和认识各种族、各地域人之间的融洽等人权问题，不进行歧视。
- (4) 尊重各国、各地区文化、习俗、语言，注意国际社会与区域社会的协调。
- (5) 不得涉及侵犯人权的雇佣童工、强制劳动等行为。与交易方等合作，共同努力不参与侵犯人权的行為。

2. 遵守有关环保的条约、法律、法规等，开展爱护地球环境的活動。

- (1) 遵守有关环保的各种条约、各国相关法律、法规等，努力保护环境。
- (2) 开展企业活动时，充分考虑对自然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 (3) 有效利用资源、能源，注意减少、有效利用和回收废弃物。

3. 交易活动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规定，且以公正为宗旨。

- (1) 遵守商品经营、服务的有关行业法律、法规，避免发生遗漏审批、各项备案等手续。
- (2) 不得在同行业及行业团体之间进行价格、数量、生产设备、市场分割等方面的协商、决定等不正当的交易限制。
- (3) 不得与同行业或行业团体之间联手拒绝或终止与特种行业（如廉价经销商等）及新参与企业的交易，亦不得串通投标。
- (4) 不得从事不正当的损害承包商的行为。

4. 遵守与贸易相关的国际惯例。

- (1) 在理解、遵守有关贸易的各种条约、各国法律等的基础上进行交易。
- (2) 特种物质与特种技术的出口贸易和提供服务贸易等（安全保障贸易交易），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考虑国际影响，慎重研讨交易的可行性。必要时，应在相关政府部门办理规定的手续。

5. 妥善管理公司信息和从公司外部获得的信息以及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

- (1) 妥善管理公司的秘密信息，不得将此泄露或用于业务以外的目的。
- (2) 因业务所需向公司以外人员披露公司秘密信息时，应事先签订保密合同等，注意防止泄密。
- (3) 即使退职后亦不得泄露、使用公司的秘密信息。
- (4) 对于来自外部的咨询等，如公司已规定有具体负责部门时，则不得擅自处理，而应与

该部门取得联系。(例媒体：广告部)

(5) 不得进行侵害其他公司、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如擅自复制计算机软件等。

6. 不进行股票等的不正当交易（内幕交易）。

(1) 在得知对投资决策将明显产生影响的本公司“重要事实”时，在该事实公布前不得进行本公司股票等的买卖。

(2) 在得知对投资决策将明显产生影响的客户等“重要事实”时，在该事实公布前不得进行该公司股票等的买卖。

7. 不从事违反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做到公私分明。

(1) 不得不正当使用公司有形或无形资产。

(2) 不得将公司的财产、经费用于个人目的。

(3) 不得不正当使用公司内部信息。

(4) 未经公司许可，不得从事其他职业。

(5) 退职时应交还公司财产。

(6) 未经公司许可，不得在工作岗位从事集会、演说、宣传、劝诱、散布或张贴文件等与业务无关的私人活动。

8. 适时准确地进行有关财务、会计的记录、报告。

(1) 不得进行虚假或易导致误解的记帐。

(2) 及时进行经费处理、记提利润。

(3) 准确进行债权、债务的记帐。

(4) 不设帐外资产、负债。

9. 互赠礼物、接待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且在社会一般认可的妥当的范围内进行。

(1) 无论系国内或国外，均不得不正当地向公务员或准公务员职位人员给予接待、馈赠礼物和提供方便及其他经济利益。

(2) 在获知本公司向代理商和咨询公司等支付以及捐赠的一部分费用是用于或可能用于对公务员或准公务员职位人员的违法公关行为时，则不得进行该支付。

(3) 避免向客户或其职员等的过度馈赠和接待，而应在社会一般认可的妥当的范围内进行。

(4) 不得接受过度的接待和超出社交礼仪范围之外的馈赠。接受关联公司接待时，应遵守公司规定并取得批准。

10. 不屈服于反社会势力，不向其提供任何利益。

(1) 对于反社会势力的不正当要求，不得以金钱等方式草率解决问题。

(2) 对于反社会势力可能以巧妙的方式从事一般交易活动，应充分予以警惕。

(3) 绝不有目的地参与恐怖行为、毒品交易、洗钱以及其他有组织的犯罪，且不被此类犯罪活动所利用，充分注意交易活动的全过程。

11. 无论系发现或因自身疏忽而违反本规范时，应立即向上司、业务部门守法经营执行官、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守法经营委员会事务局或守法经营顾问律师进行汇报、咨询。

- (1) 每个职员应协助公司确认事实关系、制定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
- (2) 接到汇报、咨询的上司、业务部门守法经营执行官、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守法经营委员会事务局在未经本人同意时，不得将汇报咨询人姓名公开，且不使汇报咨询人因汇报和咨询而受到不利影响。
- (3) 汇报咨询人因汇报、咨询违反本规范的情况而受到不利影响时，应立即通知守法经营委员会事务局。
- (4) 可采用口头、电话、信件、电子邮件、公司内部信件等方式进行汇报、咨询。如希望匿名时，可利用 MC Square - “内部控制·守法经营·CSR·危机管理·信息安全” - “守法经营” - “守法经营汇报·咨询窗口” - “内部咨询窗口一览”中揭示的
 - 守法经营担当律师管理的“公司外部律师意见箱”
 - “监查热线”。

以 上